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33號

原告 賴鳳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昆仁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及特定審判範圍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